

# 财经学院关于 2025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职工目标任务考核的通知》（皖工校政〔2025〕53 号）文件要求，全面衡量工作实际、结合民主测评，经领导小组商议，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2025 年度先进个人（14 人）：

裴维平 谢清雅 丁兄妹 刘晓 顾垚 李燕红  
张楠 张胜男 王雪连 严琴 曹承洲 张宇  
黄如意 奚洋

2025 年度增补人员（2 人）：

荣文献 柏璐

公示时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如有异议，请联系财经学院党政办，谢清雅，0555-5220117。

